

证券代码：872778

证券简称：天鹏牧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法定的内设监督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一）具有维护公司利益的能力；（二）具有与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二）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四）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五）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的其他监督权利。

第六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九条 监事在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该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在2个月内补选监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

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二十六条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前述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

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